

黑龙江省呼玛县新民张家店大沟采石场建筑用石矿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10日，呼玛县金山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黑龙江省呼玛县新民张家店大沟采石场建筑用石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黑龙江省呼玛县新民张家店大沟采石场建筑用石矿隶属呼玛县管辖，位于新民村东侧约4.8千米处。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本项目所在矿区面积1.26696hm²，工业广场占地面积2.23304hm²，开采规模约为3万立方米/年，设计矿山开采年限4.91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开采方案、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矿山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4万元，占总投资的11.67%。矿山开采工艺及首采水平采用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法，采用阶梯式逐层开拓方式进行。本项目进行爆破，矿石开采后需要进行破碎筛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4月由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8年4月17日，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下达了《黑龙江省呼玛县新民张家店大沟采石场建筑用石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大署环建字[2018]7号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

（四）验收范围

检查本工程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本工程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监测分析本工程噪声、颗粒物达标情况。

专家签字：赵新宇 张博文 李海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工程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

(一)表土剥离，暂存于表土堆场。施工期的抑尘用水不外排。夜间未进行施工。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苫布遮挡。表土堆存临时堆土场，后期用于生态恢复，表土堆场土堆坡度为1:1.5，底部采用砌石挡渣墙，并在挡土墙边设排水沟，土堆表面播撒草籽；生活垃圾交由市政处理。

(二)表土堆场及时压实处理，闭矿后土地复垦，开采过程中及时洒水抑尘。表土堆场及时压实处理，闭矿后土地复垦，开采境界汇水上方设置截流沟。设置导流渠和雨水沉淀池，雨水进行沉淀处理后，作为矿区降尘用水；生活污水排污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无生产废水外排。主要机械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设置防振橡胶等措施，在水泵出口安装柔性接头；机动车辆定期进行维修和保养。开采、集堆、铲装过程采用洒水降尘，堆场喷淋降尘，苫盖筛下石料，道路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苫布遮挡。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爆破方式采用中深孔微差爆破技术，降低用药量，减少扬尘量和爆破废气量，另外选择大气扩散条件较好的时间进行爆破，有助于废气尽快扩散。爆破过程可产生粉尘污染，采用中深孔微差爆破技术及水封爆破抑尘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统一处置；剥离的土岩暂存于临时堆土场，定期外售；设备机修运送至修理厂，厂区内不产生废机油。

四、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在0.129~0.340mg/m³之间，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监测结果在6.1~8.4mg/m³之间，以上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

专家签字：张博文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二)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51.5~52.7dB(A) 之间, 夜间监测结果在 41.7~43.0dB(A) 之间,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建议

(一) 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调查结果及现场检查, 该工程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具备验收条件, 同意黑龙江省呼玛县新民张家店大沟采石场建筑用石矿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建议

- (1) 加强项目运营期间环保设备管理与维护, 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
- (2) 健全环境管理机制,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
- (3) 严格按照生态恢复方法进行生态恢复, 加强绿化建设。
- (4) 加强边坡防护。
- (5) 加强植被养护管理。

专家签字: 赵新宇 张博文 李海

黑龙江省呼玛县新民张家店大沟采石场建筑用石矿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验收人员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签名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负责人	翟文海	呼玛县金山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32700196211064216	翟文海
验收组成员	赵新宇	黑龙江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30804197502280510	赵新宇
	张博文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30106198506010015	张博文
	章广德	黑龙江辰瀚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230103197309195758	章广德